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二十一期

(总第 50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瑛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3)

省政府令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 (4)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的意见……………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9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务院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决定培训工作的通知……………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24)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实施
细则(试行)(省卫生厅公告
第7号)..... (27)

关于加强商品房项目质量监督管理
的规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第21号)..... (30)

云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
规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22号)..... (33)

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的有关规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公告第23号)..... (34)

云南省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公告第24号)..... (36)

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
管理规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第25号)..... (38)

经验交流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推动云南建工
科学发展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纳杰 (44)

大事记

2009年10月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
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 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9〕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分别于1992年和1995年印发了《关于做好外轮和远洋国轮港口供应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2〕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的补充通知》（国办发〔1995〕7号），对加强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市场监管，促进我国远洋运输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需求快速增长，原来的管理方式已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市场管理，促进港口服务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市场。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构建公平、开放、规范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提高我国港口服务业的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今后凡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均可从事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业务。

二、完善配套政策。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有关监管制度和具体办法，制定相关服务标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证服务质量，加强对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市场的管理。

三、提高监管工作效率。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市场管理的协调力度，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口岸监管部门应当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协调下，进一步建立健全相互配合、相互衔接、合作监管的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提高监管和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秩序。交通运输、商务、海关、工商、质检、边防等有关部门和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市场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取缔非法从事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单位，禁止违法进港、登轮、供货。

五、积极探索促进港口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新途径和新模式。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和检查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要充分发挥中国港口协会、中国友谊外供商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加强和改进行业自律，引导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企业做大做强。

国办发〔1992〕2号和国办发〔1995〕7号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六日

主题词：交通 港口 供应 通知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6 号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已经 2009 年 9 月 2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的监督管理，根据《云南省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授权，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工业大麻，是指四氢大麻酚含量低于 0.3%(干物质重量百分比)的大麻属原植物及其提取产品。

工业大麻花叶加工提取的四氢大麻酚含量高于 0.3%的产品，适用毒品管制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条例》和本规定，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

有违反禁毒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

第四条 工业大麻种植包括科学研究种植、繁种种植、工业原料种植、园艺种植和民俗自用种植。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繁种种植、工业原料种植依法实行许可制度；工业大麻的园艺种植、民俗自用种植实行备案制度。

工业大麻加工包括花叶加工、麻秆加工、麻籽加工。工业大麻的花叶加工依法实行许可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繁种种植、工业原料种植和工

业大麻的花叶加工。

民俗自用种植仅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或者边远山区的农户自产自用的工业大麻种植。

第五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请领取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从事科学研究种植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科学研究种植的立项；
- (二)有 3 名以上从事科学研究种植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四氢大麻酚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

- (四)有工业大麻种子安全储存设施；

- (五)有检测、储存、台帐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申请领取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从事科学研究种植的，应当向省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申请表；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出具的科学研究种植立项批准文件；

- (三)营业执照或者单位登记证书；

- (四)科学研究种植专业技术人员和检测人员资格证明；

- (五)检测设备、储存设施清单及照片；

- (六)检测、储存、台帐等管理制度文本。

第八条 申请领取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从事繁种种植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经依法登记的工业大麻选育品种；

- (二)有不少于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或者开办资金；

- (三)有 3 名以上从事繁种种植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有四氢大麻酚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

- (五)有工业大麻种子安全储存设施；

- (六)种植地点周边 3 公里以内没有非工业大麻植株；

(七)有检测、储存、台帐等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领取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从事繁种植的,应当向省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申请表;
- (二)工业大麻品种权登记证书;
- (三)营业执照或者单位登记证书;
- (四)繁种植专业技术人员 and 检测人员资格证明;

- (五)检测设备、储存设施清单及照片;
- (六)检测、储存、台帐等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条 申请领取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从事工业原料种植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工业大麻种子由经过许可的繁种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 (二)种植面积不少于 100 亩;
- (三)种植地点距离旅游景区和高等级公路 1 公里以外;
- (四)有台帐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从事工业原料种植的,应当向种植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或者单位登记证书;
- (三)与经过许可的繁种植单位或者个人签订的种子供应合同;
- (四)种植用地协议或者土地使用证明;
- (五)产品种类及产量、销售的年度种植计划;
- (六)台帐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二条 申请领取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从事工业大麻花叶加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不少于 2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或者属于事业单位编制的药品、食品、化工品科研机构;
- (二)有原料来源、原料使用、产品种类、产品加工的计划;
- (三)有专门的检测设备和储存、加工等设施 and 场所;
- (四)有检测、储存、台帐等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应当向加工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或者单位登记证书;
- (三)检测设备、储存和加工设施清单及照片,加工场所的使用证明材料;
- (四)原料来源、原料使用、产品种类、产品加工的计划文本;
- (五)检测、储存、台帐等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 5 日内颁发相应的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上应当注明种植、加工及运输产品的种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五条 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和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公安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六条 从事工业大麻种植的被许可人应当建立种植台帐,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 (一)种植地点、面积、日期情况;
- (二)品种名称、来源、用量情况;
- (三)种植产品种类、收获日期及数量情况;
- (四)储存、销售、运输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从事工业大麻花叶加工的被许可人应当建立加工台帐,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 (一)加工原料来源和检测报告;
- (二)生产品种、数量、工艺、日期;
- (三)花叶残留物处理及其责任人员;
- (四)产品的运输和销售去向;
- (五)其他重要事项。

种植台帐、加工台帐应当保存 3 年以上,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核查。

第十七条 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的被许可人,应当对选育的品种进行安全检测,保证其符合标准,并严防四氢大麻酚高于 0.3% 的大麻材

料流失、扩散;发现流失、扩散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从事工业大麻繁种植的被许可人,应当在繁种植期间进行安全检测,并对符合标准的繁种子使用专门的识别标志;铲除种植地周边3公里以内的非工业大麻植株;无法铲除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组织铲除。

从事工业大麻工业原料种植的被许可人,应当及时销毁未被利用的花叶,并按前款规定铲除非工业大麻或者报告公安机关。

从事工业大麻种植的被许可人,不得将工业大麻花叶提供给未取得加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

从事工业大麻花叶加工的被许可人,应当对花叶原料及其提取物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记载,及时销毁加工残留物,防止花叶、残留物流失;发现流失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八条 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的被许可人,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书面报告立项研究情况。

从事工业大麻花叶加工的被许可人,应当每半年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书面报告加工生产、储运管理和技术转让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公安机关应当保密。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被许可人从事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工业大麻种植、加工情况;

(二)现场检查工业大麻种植、加工、储存场所;

(三)查阅、复制、摘录合同、帐簿、台帐、出入库凭证、货运单和检测报告等有关材料;

(四)提取和检测有关样品、产品。

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扣押有关材料和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第二十条 从事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被许可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许可证:

(一)未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和记载台帐的;

(三)未铲除种植地周边3公里以内非工业大麻植株的;

(四)未报告四氢大麻酚高于0.3%的大麻材料流失、扩散情况的;

(五)未报告种植立项研究情况或者技术转让情况的;

(六)未按规定使用种子的;

(七)未按规定及时销毁未被利用花叶或者花叶加工残留物的;

(八)未按许可证载明的种类、方式运输工业大麻种子、原料麻籽、花叶及其提炼加工产品的;

(九)将工业大麻花叶提供给未取得加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十)拒绝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一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户将民俗自用种植的工业大麻销售给他人使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从事工业大麻园艺种植或者民俗自用种植的,应当向种植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接受备案的公安机关可以参照第十九条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从事工业大麻园艺种植或者民俗自用种植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 公安 工业大麻△ 许可△ 规定 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的意见

云政发〔2009〕17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全省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根据中央关于中低产田地改造有关部署以及省委八届六次全会、省委中低产田地改造专题会议精神，现就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的重大意义

(一)高产稳产农田是农业稳定发展的基础。长期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以治水改土为主要内容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特别是省第七次党代会以来，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不断增加投入、调整完善政策、改革创新机制、加强科学管理、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加大了以工代赈、农业综合开发、烟水配套、国土整治、农田水利和山区“五小水利”工程等项目的实施向中低产田地改造投入的力度，高产稳产农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高标准农田比重有了新的提高。到2008年底全省累计建成不同层次的高产稳产农田3000万亩，为保证粮食安全，确保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做强做大农业优势产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巩固我省发展基础作出了重大贡献。

(二)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是发展现代农业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迫切需要。山区面积大、坡耕地比重高、农田损耗多、土地产出率低是

我省建设现代农业中面临的突出问题。目前，全省耕地有效灌溉面积比全国平均水平低8个百分点，高产稳产农田的比重比全国少10个百分点，仍有一半以上的耕地“靠天吃饭”。在强化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切实控制非农用地规模，合理引导农村节约集约用地，强化推广用地养地结合的农业生产行为基础上，大规模开展中低产田地改造，集中连片推进农村中低产田地整治，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基础建设，进一步提高高稳农田比重，切实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提高农业生产能力，是实现我省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三)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是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重大任务。我省人均耕地少，随着城镇化步伐加快和经济社会发展，人增、地减、水缺等因素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压力日益加大。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事关云南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大局，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大规模开展中低产田地改造，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不仅对发展生产、助农增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而且对确保我省粮食安全，增强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中低产田地改造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按照田地平整、土壤肥沃、路渠配套、生态协调的要求,以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核心,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节水增效、耕作先进、科技领先的高产稳产农田,大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2009年—2020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任务2000万亩,累计建成高产稳产田地5000万亩,实现全省农民人均拥有1亩以上高产稳产农田的目标。2009年—2012年,全省共改造中低产田地940万亩,每年改造235万亩,其中每年烟草部门组织改造95万亩以上、国土资源部门50万亩以上、农业综合开发部门50万亩以上、农业部门20万亩以上、水利部门10万亩以上、发展改革部门10万亩以上;2013年—2020年,全省共改造中低产田地1060万亩,每年改造132.5万亩。

(三)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结合实际,针对不同中低产田地类型(含低产桑园、茶园等),采取不同改造措施,先易后难,逐步推进。

——坚持强化山区、完善坝区的原则。针对全省中低产田地主要分布在山区的实际,集中力量,加大投入,强化山区中低产田地改造。

——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各地依照当地气候、土壤和资源状况,采取生物、农艺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

理。既要注意近期效果,又要考虑长期效益。

——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的原则。以财政补助为引导,农民投资投劳为主体,充分整合国家和省直有关部门的项目资金,同时通过创新机制吸纳社会资金共同参与改造。

三、中低产田地改造范围和建设标准

(一)改造范围。水利设施不配套、保土保水保肥不达标的山区、半山区田地,是中低产田地改造的重点范围,坝区田地根据情况适当兼顾。25度以上坡地一般不纳入中低产田地改造范围。中低产田地改造要统筹规划,尽量避开城镇、公路、铁路、工业小区等重点工程建设规划用地区域。

(二)建设标准。中低产田地改造以治水改土为中心,培肥地力为基础。将中低产田地划分为坡耕型、缺水型、渍涝型等3种类型,结合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农艺措施,通过改造使中低产田地耕作层达到18厘米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大于2%,土壤结构和理化性状明显改善,实现能排能灌、旱涝保收的目标。

——坡耕型。主要特点是耕作面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土壤养分含量低,石砾多,耕性差,土壤蓄水少,跑水、跑土、跑肥严重。改造的主要内容是以土地整形为主,将25度以下的山坡地改为梯田或台地,实施配水工程和生物篱固土梯化工程;采取等高分割、降低坡度、砌石垒埂、平整土地,配套路、沟、池(窖)、管道等工程措施,使坡耕地台面宽达到3米以上,坡度降到5度以下。结合种植生物篱等生物措施,蓄涵水份,固土护坡。大力推广深耕深松,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聚土垄作,合理间套种,测土配方施肥等农艺技术措施,熟化土壤,固土保墒,提高耕地土壤保水保肥能力。

——缺水型。主要特点是缺乏灌溉设施,无灌溉保证,不能正常供给作物生长发育所需水分,属于典型的雨养农业。改造的主要内容是修建和完善灌溉设施。一是坝区水源充足的地方,完善田间渠系配套,做到渠、路、桥、涵、闸配套和土地平整,达到能排、能灌、能机耕,实现旱地变水田,形成“沟成网、田成方、路相连、渠相通”的标准农田。二是山区有水源保证的地块,先进行台(梯)地改造,再配套建设田间蓄水池和管网工程,采取管池结合,通过管道、沟渠引水,修建蓄水池,铺设地下管网,做到集蓄提引并举,使有限水资源得到高效利用,实现旱地变水浇地。三是水源不足和无水源的地块,积极推广集雨补灌技术,充分利用降雨和山区零星水源,加强小水池、小水窖建设。

——渍涝型。主要特点是土壤常年地下水位高,土壤冷浸或处于低洼地带、排水困难,土壤温度低,土烂泥深,还原物质过多,有效养分缺乏。改造的主要内容是完善田间排灌渠系,实行工程排水,降低地下水位,防除冷浸积水或锈水,提高土温,改善土壤结构。

四、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鉴于中低产田地改造实施面积广、资金投入大、涉及部门多、时间跨度长、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等实际,省委决定由主要领导作为联系领导,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省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农业的副省长任组长,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云南省中低产田地改造综合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综合协调机构,切实加强对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中低产田地改造,要遵循自然

规律,密切结合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地探索各具特色的改造模式。要坚持以人为本,努力选准区域经济发展最急需、农民群众最关心、最有利于形成支柱产业、最能促进农民增收的项目,力求建成一个项目、带动一方发展。要加强沟通与协调,充分发挥部门对项目实施的系统管理职能和部门间整体联动效应,形成责任明确、管理到位、条块结合、有分有合的工作格局,确保中低产田地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科学编制规划。规划编制以国土部门最新核定的2008年底全省常用耕地面积为基数,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办法,以县(市、区)为单位,综合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烟草等部门和单位的有关专项规划,摸清土壤状况,把改造计划任务分解落实到地块,高起点高标准编制中低产田地改造规划,由州(市)中低产田地改造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初审汇总,报省中低产田地改造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备案。规划要坚持科学布局,把中低产田地改造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相结合,要加强各项规划之间的配套协调,把中低产田地改造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结合起来,把长远性目标与阶段性任务结合起来,增强建设的计划性和项目安排的系统性,确保规划与实际情况相统一,图纸与实地相统一,规划区域、建设区域和检查验收区域相统一。规划的组织实施原则上以乡镇为实施单元,集中连片、分区推进,做到改造一片,规划和图纸上就销号一片。

(三)强化技术支撑。采取农、科、教相结合,加强对各级中低产田地改造技术人员的培训,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在粮食生

产重点县和优势农产品主产区,逐步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站(点),健全完善全省耕地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耕地质量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定期发布耕地质量信息。开展全省耕地地力调查,按地力分级标准进行分等定级,为各地确定中低产田地改造的内容和技术措施提供可靠数据和决策依据。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快实施沃土工程,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和保护性耕作,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和产出能力。

(四)加大资金投入。中低产田地改造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和涉及面广的民生工程,惠及长远、投资巨大。根据省委专题会议纪要,省级财政安排中低产田地改造考核奖励和以奖代补资金,对完成任务显著的地方和争取中央资金多、成绩突出的厅局要给予表彰奖励的要求,省级财政从2010年开始在预算内安排以奖代补资金用于奖励成绩显著的地区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都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中低产田地改造。要按照“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统筹使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记其功”的原则,整合发展改革部门的以工代赈、国土资源部门的土地整治、农业部门的退耕还林基本口粮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土地治理、烟草部门的现代烟田建设等项目,以县(市、区)为基础、以规划为龙头,各级政府实行统一建设标准、统一项目选择、统一检查验收,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承担筹资和建设管理指导任务,实行分项负责、分类指导、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的机制。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农民和其他社会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筹措资金的长效机制,采取民办公助、以奖代

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和其他社会资金共同参与中低产田地改造。

(五)严格项目管理与考核。省级要制定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管理办法,统筹规范项目申报、审批、建设、统计、验收等工作,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财政部门要坚持财政资金专人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断强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确保资金规范分配、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审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处理好部门责任和综合考核的关系,建立中低产田地改造的激励和考核机制,制定相应的绩效考核奖惩办法。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采取以奖代补等办法加大支持力度,否则相应调减计划;对有关部门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奖励。

(六)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中低产田地改造中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激发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群众广泛参与中低产田地改造的热情,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要大力宣传普及和推广经济实用、操作简便、效益明显的中低产田地改造技术,着力提高中低产田地改造水平和实效,推动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持续、深入、健康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农业 田地改造△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09 年冬季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09〕18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 2009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35 号）精神，为做好我省 2009 年冬季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对象和接收时间

2009 年退役士兵接收的对象为：义务兵服现役满 2 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 2 年的；服现役未满 2 年因政治、身体等原因提前退出现役的；士官服现役满 8 年、16 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等级士官的；服现役满 5 年、12 年因编制限制未被批准继续服现役的；服现役满 30 年或者年满 55 周岁的；超过本岗位规定最高服现役年限的；因国家和军队建设退出现役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的士官退出现役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退出现役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 日，从 11 月底开始离队，安置部门从 11 月底开始接收，12 月底基本接收完毕。其中，报考政法院校并被录取入学的士兵，退出现役和离队时间为 10 月 1 日，在其《义务兵退出现役登记表》“备考”栏、《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批准单位意见”栏中注明“报考政法院校提前退役”字

样，有关待遇与服现役期满的退役士兵同等对待。对驻香港、澳门部队因士兵轮换需要，驻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青海省玉树、果洛地区的部队，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因气候原因需适当提前或推后离队的，接收安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转业士官退出现役和离队时间及有关事项，由省人民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另行通知。

二、严密组织退役士兵运送工作

军地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退役士兵运送的有关规定，各尽其责，通力合作，精心组织，确保退役士兵按照规定时间均衡离队和运送任务圆满完成。铁路、交通运输部门要保证退役士兵购票、托运行李、进站和中转换乘“四优先”；卫生部门要加强卫生防疫工作，为退役士兵返乡提供安全优质服务；各地军用饮食供应站要切实做好饮食供应和接待转运工作。

三、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 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4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 号）精神

和我省有关退役士兵安置政策措施,采取自谋职业和安排就业相结合的办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 2009 年退役士兵得到妥善安置。

(一)切实做好退役士兵的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深化士官制度改革,深入了解掌握退役士兵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的管理教育工作。要组织退役士兵认真学习中央有关精神,不断深化我军优良传统教育,引导退役士兵正确认识国家和军队建设形势,正确理解党、国家和军队的各项改革举措,自觉把思想统一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教育退役士兵坚决服从军队改革建设大局,服从组织安排,服从政府安置,增强依靠良好军人素质在市场经济建设中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勇气。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兵服务的思想,把加强教育与严明纪律结合起来,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真情关爱退役士兵,妥善处理涉及退役士兵切身利益的问题,特别要关注在执行军事任务中受伤、家庭有实际困难的退役士兵,满腔热情地为他们排忧解难,确保退役士兵文明离队、安全返乡。

(二)下大力气抓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工作。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的义务,都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城镇退役士兵安置的政策法规,认真做好城镇退役士兵的安排就业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努力挖掘安置潜力、增加就业岗位,尽力安置退役士兵。民政部门要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制定安置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前下达。要切实维护安置计划的严肃性,坚决纠正片面强调局部利益和困难,拒绝接

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的错误做法。严禁任何部门、任何行业 and 单位在计划岗位内设置限制性、歧视性条件,严禁限制或禁止下属单位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要加强对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督促检查,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确保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顺利推进。全省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必须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要坚持“公平竞争、择优安置”的原则,继续全面实行城镇退役士兵考试考核安置办法。对转业士官和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因战因公伤残被评为 5 级至 8 级的退役士兵,要本着鼓励先进、区别对待、积极稳妥的原则,继续采取自谋职业和安排就业相结合的方式,予以重点安置、优先安排;本人自愿自谋职业的,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时予以适当照顾。各级安置部门要严格按照考试考核安置办法和工作规程,切实做好档案审查、计划编制、实绩考核、文化考试、张榜公示、择优选岗等重点环节的工作,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考试考核工作程序,对以假立功、假伤残、假职业资格等方式骗取安置待遇的退役士兵,一经查实,坚决取消安置资格。

(三)切实推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工作。要认真总结近年来组织开展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取得的成功经验,不断改进和完善措施办法,积极创造条件,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要严格执行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资金补助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按时足额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要紧密结合实际,继续加强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宣传工
作,引导、鼓励和扶持更多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四)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城乡一体化”培训

和就业服务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和促进就业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城乡一体化”培训工作。要广泛动员、组织退役士兵参加1年以上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同时,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把退役士兵短期培训纳入全省就业再就业培训范围,严密组织实施,着力提高退役士兵就业竞争力。要创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模式,积极探索通过提升退役士兵综合素质、促进就业的新途径。要充分利用各级承训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网络信息平台,建立健全退役士兵人才信息和就业指导服务信息系统,完善退役士兵跟踪调查反馈服务机制、人事代理制度,广泛开展政策咨询、用人信息、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切实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帮助城乡退役士兵实现充分就业。

(五)切实规范优待安置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优待安置证》的管理,严格《优待安置证》的检验、登记、领取和使用。对非农户口青年占用农村户口指标入伍、在非户口所在地入伍和在农村入伍后购买城镇户口等谋取安置就业资格的退役士兵,不得享受城镇退役士兵优待政策。《优待安置证》不得跨州、市使用。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分配的城镇退役士兵,取消其安置资格。

(六)积极做好农村退役士兵服务工作。各地要切实做好农村退役士兵培养、使用工作,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教

育培训、扶贫帮困、就业服务、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等方面给予更多扶持,鼓励他们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对生产、生活、住房、医疗等方面确有困难的农村退役士兵,当地政府要予以扶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退役士兵城乡一体化安置改革。

四、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局,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特别是2009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在全军和武警部队组织实施深化士官制度改革形势下进行的,做好安置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创新机制、完善措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强化政府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切实落实教育培训、自谋职业等有关经费,确保圆满完成2009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要继续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双拥模范城(县)评比检查的重要内容,没有完成安置任务的地区,不能评为双拥模范城(县);对拒绝接收、变相拒绝接收、不履行法定义务和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要根据行政问责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主题词:民政 退役 安置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推进国务院加强市县 依法行政决定培训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0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的通知》（云政发〔2008〕227号）要求，为深入推进我省“法制政府”、“责任政府”和“阳光政府”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推进《决定》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范围和对象

各州（市）、县（市、区）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执法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简称领导干部）。

二、培训内容

（一）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

（二）省人民政府“法制政府”四项制度、“责任政府”四项制度和“阳光政府”四项制度；

（三）群体性事件的处理，行政争议的预防和化解。

三、培训方式和要求

培训工作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进行，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培训本级政府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政府领导干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培训本级政府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政府领导干部。各州（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自学、集

中或分片集中培训、举办研讨会和报告会等形式进行培训，如师资力量不足，可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法制办和省行政学院联系，由以上部门抽调人员帮助授课。省行政学院应当将依法行政知识作为在训学员课程必修内容。

2009年年底以前，各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完成对本级政府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政府领导干部的培训。2010年上半年，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成对本级政府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政府领导干部的培训。

四、培训的组织领导

推进基层依法行政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难点和重点，直接关系到建设法治政府目标的实现，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培训，对加强我省基层建设和队伍建设，推进市县依法行政工作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依法行政培训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其纳入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组织制定培训规划与计划，加强制度建设，加强指导和监督，为培训工作提供切实有效的保障。省人民政府将适时对各州（市）推进培训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主题词：司法 法制 培训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统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印发。

《云南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云南省统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精神，设立云南省统计局，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能源统计、服务业统计和社会发展统计方面的有关职责。

（三）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承担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建立并管理全省经济社会运行宏观数据库。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建立和完善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统计指标和统计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

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普查和调查方面的统计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向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审批或者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和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

(九)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实施统计数据联网直报,指导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协助地方管理州(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和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审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并管理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工作。监督管理下级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十一)收集、整理东南亚、南亚大通道建设有关统计数据,组织实施有关统计的交流合作项目,开展统计工作方面的资料交换。

(十二)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统计局机关设 15 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监察室、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管理机关国有资产,承担机关事务性管理工作。

(二)统计制度法规处

起草统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承担统计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依法检查、处理统计违法案件,承办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并承办本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核和上报;承担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工作。

(三)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整理编辑综合性统计资料。

(四)国民经济核算处

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省各地生产总值;组织投入产出调查,编制投入产出表、资产负债表、资金流量表和国民经济账户;开展综合经济与资源环境核算;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五)工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工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六)能源统计处

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省及各州(市)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七)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房屋、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八)贸易外经统计处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九)人口就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工资统计、就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十)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处

组织实施农业普查、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

基本情况统计;开展粮油畜禽生产消费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十一) 社会科技统计处

组织实施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统计数据;组织有关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专项调查和监测;开展环境基本状况统计调查;进行统计分析。

(十二) 地区核算处

组织实施对各州(市)生产总值进行核算;监督管理各州(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负责省级数据与各州(市)数据的衔接;负责对州(市)生产总值的下算一级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十三) 服务业和新兴产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除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房地产开发业以外的服务业的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交通运输业能源消费调查;建立并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指标体系、调查方法;综合整理和提供服务业、新兴产业统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十四) 财务处

统一管理县及县以上政府统计部门国家统计调查任务的统计经费;负责局机关财务工作;组织实施统计部门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承担统计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统计系统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十五) 人事处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工作;承办协助地方管理州(市)统计局局长、副局长

的有关工作;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监察室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21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5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厅级)、副局长 3 名(副厅级)、纪检组长 1 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21 名(含总统计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监察室主任 1 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 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撤销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核销原核定的事业编制 30 名。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统计局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云南省统计局行政审批事项

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三、民间统计和涉外调查审批。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云南省财政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精神，设立云南省财政厅，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完善预算管理，全面实行综合预算，完善支出标准体系，细化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透明度。

（三）健全省和县市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完善和规范财政分配关系。完善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办法，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财力均衡，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四）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强化国有资本收益监缴，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管理。

（五）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建立和完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评价制度，构建科学合理的财政收入体系，健全公共财政职能。

（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优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

（七）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研究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措施，强化财政资金的资本化运作，参与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促进投资的良性循环。

（八）加强地方金融企业资产和财务监管，完善地方金融企业改革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理顺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规范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九）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界定财政保证范围和标准，重点增加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综合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的建议；拟订省对市县财政体制政策，完善鼓励企业、公益事业发展的

财税政策。

(二)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按照规定负责办理涉及财政、税收、地方政府性债务等方面的事务。

(三)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省和省本级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云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算;承担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办理中央对云南省的转移支付,制定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四)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制度和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照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负责实施,承担国库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统一管理财政专户;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负责组织起草地方税收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提出地方税收政策调整方案;研究提出对地方财政收入影响较大的地方税收临时和特案减免的建议。

(七)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管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监缴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照规定负责地方金融企业资产和财务监管工作;完善地方金融企业改革发展有关财税政策;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负责信用担保制度建设和信用担保行业的监管工作;按照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省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省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省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具体实施办法;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省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负责制定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政府性外债;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及偿还工作;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开展财税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省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监督执行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拟订地方会计管理制度和办法;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社会审计。

(十三)负责制定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制度和办法,建立和完善财政绩效评价体系;组织开展省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十四)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十五)负责制定财政科学研究计划和财政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宣传工作;制定财政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承担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财政厅机关设 23 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督办、机要、宣传、信息、信访、办公自动化、保密、档案、接待联络及后勤服务、综合治理等工作;起草和修改有关重要报告

和文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办公室设秘书科、督查科、财务科、接待科、行政房管科、车辆管理科、机要档案科。

(二)综合处(云南省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办公室)

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提出中长期财政规划建议；研究拟订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负责监管住房公积金；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研究拟订政府非税收管理制度和政策；监管彩票市场，按照规定管理彩票资金；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负责审批和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政府性基金。

(三)政策研究处

组织起草向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省和省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向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算的报告等重要文件；承担财政政策研究工作；组织和管理政策性课题研究；负责编修《云南省志·财税志》和《云南财政年鉴》；负责《云南财政研究报告》和《云南财会》的编撰工作。

(四)法制处

起草或拟订财政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审核其他部门拟订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财政的条款；负责机关行政执法监督和评议考核工作；负责审核办理省级国家赔偿费用事项；承担有关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五)税政处

参与研究地方税收发展战略，提出税收政策建议；负责拟订地方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审核其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税收政策问题的条款；负责调查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

执行情况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承担税源和重点产品国际竞争力调查工作；按照规定对申请税收减免及对地方财政收入影响较大的政策性和临时、特案减免提出办理意见和建议；负责进口花卉种球、种苗、种籽免税指标的审批管理。

(六)预算处

拟订地方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和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承担中央对我省的转移支付工作，拟订我省财政转移支付方案；汇总编制全省及省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和决算草案；编制省本级预算调整草案；承担省本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承担省本级部门预算基础信息库和项目库管理工作；承担省本级部门预算审核、批复、调整工作；组织全省财政收支平衡；负责省本级罚没收入及罚没物资处置管理；承担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和基层政权建设等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地税部门的预算管理工作。

(七)国库处

组织预算执行、资金调度及分析预测；组织实施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政府会计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及总会计核算；承担国库资金管理的有关工作；拟订地方政府内债制度；管理国债发行、兑付；负责联系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承担财税库银联网工作。

(八)行政政法处

承担行政、政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有关财政政策；审核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拟订行政、政法和外事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办法；负责办理驻滇军队、武警部队有关经费事项。

(九)教科文处

承担教育、科学、文化等方面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有关财政政策；承担《事业单位财务通则》及有关行业财务制度的监管工作；

拟订教育、科学、文化等部门(单位)经费和项目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办法;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具体工作;承担省级国有文化企业财务管理的有关工作;参与所联系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

(十)经济建设处

承担交通、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拟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参与拟订省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审核和执行省级基本建设资金预算;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粮食储备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管理铁路、民航、云南省投资集团公司、云南省公路投资公司等国有资产和资源性资产权益;参与所联系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

(十一)农业处

承担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拟订全省财政支农政策、有关行业事业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宣传财政农业政策;管理支农专项资金,管理扶贫专项贷款贴息,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承担农民补贴“一折通”平台的综合管理工作;参与所联系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

(十二)社会保障处

承担民政、卫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有关财政政策;负责编制省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审核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管理省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监管;管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医疗经费;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参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研究和有关政策及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

(十三)企业处

承担工业、商贸等方面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

承担尚未脱钩和未纳入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监缴国有资本收益;负责资产评估行业管理;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工作;研究提出省级财政支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非公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十四)金融处

承担金融等方面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地方金融企业的资产和财务监管,负责地方金融企业经营绩效评价,制定有关监管制度;研究地方金融企业有关财税政策;按照规定管理财政贴息、补贴等政策性金融业务;配合有关部门维护金融秩序;负责中央专项借款管理;按照规定管理外国政府贷(赠)款;承担融资担保管理工作;负责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工作。

(十五)涉外处

承担招商等方面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对外财经合作与交流方面专项资金的有关管理工作,并制定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管理工作;承担国际多边和双边有关财经合作事项;承担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GMS)中省属各部门与财政部和亚洲开发银行的协调组织工作;负责管理地方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指标审批、核销手续。

(十六)会计处

管理全省会计工作;负责监督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规章制度;拟订会计管理办法;管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会计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拟订和实施会计人才培养规划;负责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等事项的审批和监管;管理会计电算化工作;负责联系云南省会计学会的工作。

(十七)监督检查处

拟订财政监督检查的政策和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和财政收支管理情况,

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和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的有关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督促对省本级财政审计结果的整改落实。

(十八) 政府采购管理处

拟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负责政府采购信息管理有关工作;管理政府采购网站;承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有关工作;拟订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监督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运行;承担审批省级政府采购有关工作;审核省级政府采购预算和资金的支付;依法受理省级政府采购投诉事项。

(十九) 绩效评价处

拟订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有关制度和办法;建立和完善财政绩效评价体系;拟定省级财政绩效评价计划并组织实施;审定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支出的绩效考评目标;起草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对省级预算编制提出绩效评价建议;建立绩效评价数据库;配合财政部做好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二十)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

负责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承担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负责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价体系;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优化资产配置政策和配置标准;配合部门预算的编制对单位资产购置项目进行审批;负责监管以政府名义承办的各类大型活动、会议的资产购置使用和处置;承担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二十一) 科技处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研究拟订财政信息化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拟订财政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规则和标

准;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资金的管理工作。

(二十二) 云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拟订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制度;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组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估,提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立项及资金安排建议;审批各州(市)、省直各部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协调落实农业综合开发地方各级配套资金;监督检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组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验收。

(二十三) 人事教育处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拟订教育培训有关工作制度;组织指导财政系统干部的学历教育和业务培训;办理机关人员因公出国的有关手续;负责联系云南省财经学校的工作。

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局

制定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的监督管理;审核省级部门(单位)政府非税收入年度收入预算;承担省级政府非税收入的核算和全省政府非税收入统计分析工作;管理财政票据。

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局设6个业务处(正处级):

1. 综合处
2. 征收管理一处
3. 征收管理二处
4. 征收管理三处
5. 票据及稽查处
6. 核算及信息处

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小组办公室

研究起草农村综合改革规划、方案 and 政策措施,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和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承办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小组的具体工作。

机关党委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财政厅机关行政编制 341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7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6 名(其中 1 名副厅长兼任云南省非税收收入管理局局长),云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37 名(含云南省非税收收入管理局副局长 3 名、云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1 名、总会计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67 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7 名。

五、其他事项

(一)云南省财政厅在对外开展工作时,可以使用云南省非税收收入管理局的名义和印章。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审批事项

- 一、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审批。
- 二、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 三、会计从业资格审批。
- 四、地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审批。
-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
- 七、在授权范围内实施政府性基金政策审批。
- 八、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
- 九、财政有偿资金借款债权处置审批。
- 十、省级国家赔偿费用申请审批。
- 十一、进口花卉种苗、种球、种籽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审批。
- 十二、影响地方财政收入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审批。
- 十三、省级各预算单位预算审核。
- 十四、专项拨款审批。
- 十五、财政退库事项审批。
- 十六、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 十七、省级部门决算审核。
- 十八、省级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批。
- 十九、地勘基金年度资金来源安排及省级地勘基金安排使用的审批。
- 二十、省级储备粮规模及利费补贴的审批。
- 二十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审批。
- 二十二、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的审批。
- 二十三、使用国有资本出资设立信用(融资)担保机构的审批。
- 二十四、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审批。
- 二十五、省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界定和资产处置审批。
- 二十六、资产评估机构审批。
- 二十七、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 二十八、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

指标核定。

二十九、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事项审批。

三十、省级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年金方案审核

三十一、外国政府贷款事项审批。

三十二、云南省财政票据印制、领购、核销审批。

三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审批。

三十四、行政单位资产统计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审批。

三十五、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及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审批。

三十六、省级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审批。

三十七、公开招标以外的政府采购方式、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采购及政府采购外国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审批。

三十八、省级各预算单位预算调整审核。

三十九、财政补助、补贴事项审批。

四十、农业综合开发县立项、恢复、暂停、取消、退出、区划变更等事项审核。

四十一、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及资产运营机构审批。

四十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批。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体育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印发。

《云南省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云南省体育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

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精神，设立云南省体育局，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

构,正厅级。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民健身的职责。

(三)加强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体育发展战略,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二)拟订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督促实施。

(三)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四)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管理体育竞赛和业余训练工作,设置竞技运动项目,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参加和举办重大国际体育竞赛;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五)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六)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七)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八)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体育局机关设7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监察室、离退休

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办、信息、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开展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提出体育发展政策建议或方案;指导、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和行政执法工作;牵头负责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负责体育外事工作。

(二)群众体育处

拟订群众体育发展规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指导体育社会团体工作;组织开展群众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管理群众体育赛事。

(三)竞技体育处

拟订竞技体育发展规划;指导体育训练、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和训练单位发展工作;组织国际、国内比赛备战和参赛工作;组织开展竞技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推广;指导体育科研工作;指导、监督省级运动队文化教育工作;负责教练员的岗位培训工作;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四)竞赛管理和青少年体育处

拟订体育竞赛计划和业余训练发展规划;负责业余训练的项目布局和体育后备人才队伍的培养和输送;管理竞技体育赛事;指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和学校体育工作;负责青少年体育工作。

(五)计划财务处

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基本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管理体育彩票公益金;负责体育事业统计;指导、监督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

(六)体育产业处

研究拟订体育产业的规划、政策；负责规范体育服务管理和体育标准化的具体工作；引导、培育体育产业市场并进行管理；负责体育产业统计。

(七)人事宣传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和信访工作；协调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工作；指导、组织体育宣传工作，推动体育文化建设，协调重大体育活动的采访报道工作，承担新闻发布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监察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体育比赛中赛风、赛纪督促检查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54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3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厅级)、副局长 3 名(副厅级)、纪检组长 1 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1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监察室主任 1 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7 名。

五、其他事项

(一)云南省体育局承担云南省体育总会的日常工作，指导省级各体育单项协会工作。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体育局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云南省体育局行政审批事项

一、在云南境内攀登 3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活动审批。

二、从事射击运动单位审批。

三、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健身气功站

点审批。

四、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许可。

五、举办全省性体育竞赛活动审批。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实施细则 (试行)

云府登 628 号

云南省卫生厅公告 第 7 号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实施细则(试行)》已经 2009 年 8 月 5 日云南省卫生厅厅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云南省卫生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下称企业标准)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卫生部《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下列企业标准,应当在组织生产之前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一)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三条 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企业应当保证备案的企业标准的真实性、合法性,确保根据备案的企业标准所生产的食

品的安全性,并对其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委托加工或者授权制造的食品,委托方或者授权方已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受托方或者被授权方无需重复备案。但委托方或者授权方在备案时,应当注明受托方或者被授权方的名称及地址。委托方或者授权方无相关企业标准的,以及受托方或者被授权方不执行委托方或者授权方标准的,受托方或者被授权方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按照规定备案。

第五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建云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委员会及审评专家库,成员由食品、营养、检验等方面的专家及有关监管部门的人员组成。

第六条 审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二)在食品相关领域有较深造诣,熟悉国内外食品相关工作发展方向和动态,具有丰富实践经验;

(三)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含大学本科)学历;

(四)具有相应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

(五)在食品相关领域从事技术性工作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六)单位同意,本人愿意参加我省食品安全标准审评工作;

(七)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培训、考评合格。

在食品相关领域确有造诣,经工作单位推荐或云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委员会邀请,上述第

三、第四、第五项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备案企业根据企业标准的不同要求,从云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审评专家库中抽取相应专业和领域的专家,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可后,对其制定的企业标准进行审查。

第八条 企业标准备案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企业标准应当包括食品原料(包括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以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

企业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

企业标准的编号格式为:Q/ (企业代号)(行政区域代号)(四位顺序号)S-(年号)。

第十条 企业标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
- (二)企业标准文本(一式十份)及电子版;要求不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企业标准,企业应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企业标准文本(以下简称保密件)(一式十份)及其电子版和可向社会公布的企业标准文本(以下简称公开件)(一式四份)及其电子版;
- (三)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 (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无工商营业执照的应提供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证明;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企业标准验证报告,包括三批三件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应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认可);
- (六)企业标准专家审查会议纪要和专家审查意见;
- (七)产品样品及包装 1 份;
- (八)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备案的企业标准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

第十二条 企业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及制定全过程,包括调研、试验、验证、起草过程等;
- (二)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的比较情况(有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比较;没有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与国际标准比较;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的,与两个以上国家或者地区的标准比较);
-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解释,修订标准时应有新旧内容的对比及修订的理由;
- (四)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云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作为我省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的受理机构。

第十四条 受理机构收到企业标准备案材料后,应当制作《企业标准备案材料接收凭证》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企业标准依法不需要备案的,应当即时告知当事人不需备案;
- (二)提交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即时告知当事人或者制作《企业标准备案补正通知书》于 5 日内告知当事人补正;
- (三)提交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受理备案,制作《企业标准备案受理通知书》。

第十五条 受理机构受理备案材料后,应当对接收材料进行编号(接收编号)。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企业标准备案后,应当对企业标准进行备案编号,并分别在备案登记表、备案标准文本封面加盖“云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注明备案号、企业标准有效期、备案起止日期、版本保密形式;在标准文本正文每页加盖“云南省食品安全

企业标准防伪章”。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证书》作为企业标准备案的凭证。

备案号编排格式：53(四位顺序号)S—(年代号)。顺序号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备案完成后，资料返还受理机构登记、保存。

第十六条 受理机构受理企业标准备案后，应当在5日内上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0日内，对符合要求的企业标准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发给企业备案凭证之日起20日内通过云南省卫生厅网站(<http://www.pbh.yn.gov.cn/>)和云南卫生监督信息网(<http://www.ynwsjd.cn/>)向有关部门通报和向社会公布备案的企业标准。

因涉及商业秘密、企业要求不公开企业标准内容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省级农业、商务、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送企业标准保密件各一份。

企业标准经备案后，受理机构留存二份，发还企业二份。

第十七条 企业标准备案后，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在标签上标明企业标准的备案号。

第十八条 企业标准备案有效期为3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备案的，企业应当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复审，并填写企业标准延续备案表，在标准到期前20日内到受理机构办理延续备案手续。

有效期届满企业未延续备案的，受理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企业办理相关手续，企业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办理延续备案手续，过期则视

为企业自动放弃延续备案。

第十九条 企业标准备案后，备案企业的名称、主体发生改变的，应当在变更工商登记后20日内，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修改。发生印刷错误等非实质性错误需要修改的，应当申请修改。

企业填写《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修改申请表》，报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后，以标准修改单形式备案并公布。

第二十条 备案的企业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主动进行复审：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发生变化时；

(二)企业生产工艺或者食品原料(包括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及配方发生改变时；

(三)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复审后认为需要修订的，企业应当在修订后重新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变化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对已经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审查，督促企业进行复审或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标准，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备案，并在注销备案之日起20日内向社会公布注销情况：

(一)备案的企业标准有效期届满，企业自动放弃延续备案的；

(二)发现备案的企业标准弄虚作假的；

(三)备案企业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应当主动进行复审或修订，没有及时进行，被监管部门发现的；

(四)属于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项的企业标准，未按照备案企业标准组织生产，被监管部门发现并建议注销的；

(五)属于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企

业标准,未按照备案企业标准组织生产,被监管部门发现的;

(六)其他需要注销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在注销备案前,应当告知企业有听证的权利,企业要求听证的应当按规定组织听证。

第二十四条 2009年6月1日以前已经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备案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不需重新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备案;

(二)虽然在有效期内,但出现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复审情形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复审和修订,并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备案。

第二十五条 受理机构应当做好企业标准备案档案的管理工作,建立企业标准备案信息

库,内容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备案企业标准有效期及注销情况、备案企业标准修改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需要保密的企业标准,各有关监管部门和审评专家应当做好保密工作。

国家有关工作人员及审评专家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备案企业保密资料,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专家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09年10月15日起施行。

注:附件(略)

关于加强商品房项目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云府登 636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21 号

《关于加强商品房项目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已经2009年8月3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10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为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项目质量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我省商品房项目质量水平,维护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对商品房项目质量监督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商品房项目的前期质量管理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按规划要求组织设计和施工,对于擅自变更规划或不按规划实施开发建设的项目,当地规划部门应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对于违反规划情节严重的企业,规划部门还要暂缓审批其新报审的项目。

(二)商品房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实施招投标。严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作为招标条件。全面推行合理价格中标,防止盲目实施低价中标导致建设项目粗制滥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不实施招投标的开发建设项目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选择具备法定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对开发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强制性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抗震标准。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规定将商品房项目设计文件上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且不得擅自变更已经各级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必须加盖设计审查合格章。

二、商品房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加强商品房施工的质量管理,做到不选质量管理不合格的施工企业;不用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验收有质量问题的商品房项目。

(二)商品房项目的建筑施工应当经招投标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承担。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将工程肢解发包或违法分包,同时要监督和约束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违规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三)商品房项目工程质量的检测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帮助和督促商品房项目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要求使用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且加盖设计合格印章的图纸组织施工,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加强商品房项目施工的质量管理。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按照国家最新和我省现行定额标准以及工程合同与建筑企业结算建筑造价。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证书且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监理单位实施工程监理。

三、商品房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

(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加强商品房项目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的监督,对未按规定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责令整改。

(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认真执行现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加强对商品房项目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重点是使用功能、安全性能、建筑节能的监督,对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责令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实施行政处罚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三)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严格按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验收的文件、标准规定,监督商品房项目重要分部工程质量的验收、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认真审查验收资料,查勘工程安全、功能质量,审核验收条件、验收程序。对不具备验收条件的,不予同意验收备案;对验收组织、程序、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对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标准的,责

令整改,整改合格后予以确认或重新组织验收。

四、商品房项目质量服务保障制度

(一)新销售(预售)的商品房项目,实施商品房项目质量承诺制。商品房项目在销售、预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就商品房项目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并对商品房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的补偿和解决办法预先作出明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要依法加强售后服务管理监督,严格执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制度,在商品房交付使用时,应当向商品房买受人提供《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按套发放,并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补充约定。《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列明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和保修单位、答复时限、处理时限等内容,其内容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应当符合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的规定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承担商品房保修责任。商品住宅售出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物业服务公司等单位维修的,应当在《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明示所委托的单位。明确维修委托单位后,房地产开发企业仍是该委托项目商品住宅质量第一责任人。

(三)商品房项目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投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责任方现场查实问题,明确责任,解决质量问题。暂时无法落实责任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先行解决

质量问题。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客观、真实、全面的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五、商品房项目质量监管工作的督促检查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商品房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巡查,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商品房项目工程质量低劣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商品房质量负完全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拒不承担质量责任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媒体公开曝光,同时在出现的质量问题未得到解决之前,暂缓办理该企业的其他开发项目手续,情节严重的降低或吊销房地产开发资质;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整改的,将其行为纳入不良记录直至停止参与其他工程投标;因监理单位未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实施监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或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商品房项目质量的,依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房管、建筑和质量等管理部门对商品房质量问题监督或查处不力的,要按规定实施行政问责。

云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规定

云府登 637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22 号

《云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规定》已经 2009 年 8 月 3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10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工作，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2007〕第 16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 5% 至 8%”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省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

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 6%。

各县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情况，在每年 2 月底前公布上一年度当地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当年 3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底，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应当交存的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以县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当地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准。

二、出售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房改成本价的 2%。

售房单位按照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 20%、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 30%，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所有权。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所有。

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要求。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应当认真履行代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责任和义务，并及时将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移交给县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代管。

各地要严格执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规定，确保所有购房人都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时、全额

地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代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售房单位应当出具由云南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五、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应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执行时限要求。2008年2月1日前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按照以下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商品住房在销售时,购房者与售房单位应

当签订有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约定。购房者应当按购房款2%的比例向售房单位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公有住房售后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来源于两部分:1.售房单位按照一定比例从售房款中提取,原则上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20%,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30%。2.购房者按购房款2%的比例向售房单位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2008年2月1日后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且尚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按本规定执行。

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

云府登 638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23 号

《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已经 2009 年 8 月 3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10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为了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资质管理,增强房地产企业的竞争能力,提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服务水平,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如下规定。

一、二级(含二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的业绩及人员要求

(一)二级资质

1. 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房屋竣工面积达不到 15 万 m^2 以开发投资计算开发业绩的,房屋竣工面积应不少于 10 万 m^2 ,开发项目在昆明市主城区的近三年总投资额应不少于 4.5 亿人民币;开发项目在其他市、县、区的近三年总投资额应不少于 2 亿人民币;

2. 专业管理人员中持有房地产经纪人协理以上资格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4 人。

(二)三级资质

1. 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房屋竣工面积达不到 5 万 m^2 以开发投资计算开发业绩的,房屋竣工面积应不少于 3 万 m^2 ,开发项目在昆明市主城区的近三年总投资额应不少于 1.5 亿人民币;开发项目在其他市、县、区的近三年总投资额应不少于 1 亿人民

币；

2. 专业管理人员中持有房地产经纪人协理以上资格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

(三)四级资质

专业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7 人,其中持有房地产经纪人协理以上资格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

(四)申请暂定资质按四级资质的条件核定,但不需要房地产经纪专职人员。

二、以合作开发项目业绩申报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业绩认定

项目开发主体方的业绩可按公证过的合作开发协议中确定所占投资比例进行核算认定。非项目开发主体方的开发业绩只有达到 50% 以上的投资比例方可就其所占投资或者开发份额计算开发业绩。按此业绩申报时,开发项目主体方应当对项目合作事项作出真实、客观、全面的说明。

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有效期

二级(含二级)以下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不再统一组织年检,各地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实行动态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原资质许可机关应当降低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评行检不合格的,应当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原资质许可机关应当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资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申报,换发资质证书。

四、各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可承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规模

(一)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可承担 25 万平方米(含本数,下同)以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二)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可承担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三)四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可承担 15 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各地规划部门在确定房地产开发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将房地产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作为规划条件的内容提供国土资源部门。没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或者资质等级达不到对应所供土地开发规模要求的,不得参与该土地的交易,规划部门不予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五、项目手册管理要求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开发用地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取得开发用地的情况输入房地产开发资质管理系统项目手册管理模块中,并制成书面材料报送项目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提供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签收的书面告知文件。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要求

为了便于各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资料,方便企业申报资质等级和及时了解管理部门的审批情况,申请核定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变更的,应当使用云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并由系统生成唯一注册号,此注册号将作为各企业办理资质申报、核定、变更等业务的唯一标识。

在云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系统使用初期,为了保证有关信息的真实可靠及企业申请核定资质等级工作的顺利推进,资质申报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资料并用方式,开发企业申报时间、各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受理时间均以纸质资料记载为准。

云南省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

云府登 639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第 24 号

《云南省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已经 2009 年 8 月 31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督管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内从事商品房预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其商品房预售款的收入、支出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款,是指预售人将其开发的商品房在竣工验收前出售,由承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定金、预付款、房价款(包括预售商品房按揭贷款)等各种收入。

本办法所称预售人,是指预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本办法所称承购人,是指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全省商品房预售款收取、使用实施监督指导。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对本级批准预售项目的预售款实行行政监管。

第五条 监管部门对商品房预售款实行下列监管:

- (一)监督预售人和受托银行履行监管协议;
- (二)对商品房预售款使用计划实施备案管理;
- (三)对预售款的支取实施监督管理;
- (四)建立房地产开发、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诚信档案,并定期公示;
- (五)受理商品房预售款收缴、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

第六条 预售人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当就监管内容、监管时间、资金使用计划、法律责任等内容与设立监管账户的受托银行(下称“监控银行”)签订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并向监控银行提供以下资料:

- (一)监管项目(按幢或多幢)的工程进度表;
- (二)监管项目各阶段的资金使用计划;
- (三)监管项目工程预算清册;
- (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五)监控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收取预售款的监控银行负责对下

列商品房预售款的缴存、使用等事项进行日常监控：

(一)按本办法要求及时开设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

(二)审核预售人预售款支取凭证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对不符合条件的支取不予划转预售资金；

(三)对违规挪用预售资金的行为及时向监管部门通报；

(四)将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情况及预收款的缴存、支取相关凭证报监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预售人应就拟批准的商品房预售项目在受托银行开设预售款专用账户,商品房预售款的使用原则上采取封闭式的管理模式。未设立预售款专用账户的项目,监管部门不得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一个企业有多个预售项目的,应分别设立预售款专用账户。

第九条 预售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收存商品房预售款,不得向承购人以集资、借款、会员费等形式变相预售商品房,逃避资金监管。预售人应使用监控银行统一印制的商品房预售款缴款单。

承购人持预售人开具的缴款单直接向监控银行缴款。

第十条 预售人应将预售款全部存入专用账户,在项目竣工备案前,只能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工程款、建筑材料、配套设施、设备等款项、法定税费和到期的银行贷款。

第十一条 预售人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款时,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申请表；

(二)用款计划；

(三)用于支付工程款的,提供施工监理单位出具施工进度证明和施工单位的用款申请；

(四)用于支付购买项目建设必须的建筑材

料、设备款项的,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

(五)用于支付设计、监理以及其他行政事业收费的应提供合同或缴费通知；

(六)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提交借款合同；

(七)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使用商品房预售款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预售人应持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向监管部门或由监管部门指定的机构提出申请；

(二)由监管部门直接监管的,应对符合条件的在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商品房预售款拨付通知书》；

(三)监控银行凭《商品房预售款拨付通知书》,为预售人办理预售款拨付手续。

第十三条 预售人应按期向监管部门申报建设工程完成的进度以及银行出具的预售款资金收缴、支出对账单。监管部门应对各建设项目的商品房预售与其预售款入账情况、建设工程进度与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预售人可在预售款中提取 5—10%的办公和管理支出,但应在支取后及时向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商品房建设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持建筑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向银行申请注销监管账户,监控银行在与预售人办理结算手续后,注销其预售款专用账户。开发企业应及时将监控银行注销账户的证明报监管部门。

第十六条 商品房预售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缺乏监管或违法监管,造成预售款被挪用的,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监控银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拨付商品房预售款,或者不按要求拨付,造成预售资金被挪用,导致工程无法竣工

的,承担相应约定的责任和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预售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应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销售,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者,依法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取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处罚,同时将预售人违规行为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

- (一)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开设监管账户;
-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收存商品房预售款;

(三)向承购人以集资、借款、会员费等形式变相预售商品房,逃避资金监管;

(四)擅自截留、挪用承购人房款。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提供虚假施工进度证明,致使预售人超前超额支取商品房预售款,造成工程无法按期竣工的,应当和开发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实行。

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管理规定

云府登 640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25 号

《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管理规定》已经2009年8月19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12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实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外企业在本省从事建筑活动的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省外企业是指企业工

商注册地不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外省(市、自治区)和中央部门所属的具有省级及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省外企业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省外入滇从事建筑活动企业的行政监督管理,根据建筑业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对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进行统一管理。

各州(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对省外企业在本辖区内从事建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外建筑施工、监理、检测企业在滇从事建筑活动应单独或者联合省内企业在滇设立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按照规定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设立独立核算法人的企业,须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办资质。新成立的企业达到一定级别资质标准的,原则上可直接申请相应等

级资质。

省外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长期在滇从业或每年承接勘察设计任务在三项以上的,应单独或者联合省内企业在滇设立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按照规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年度资质检查。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在滇超过三年的,应转为独立法人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应在云南省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相应的办公条件和建立必要的组织管理机构,有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内设机构合理、健全,职能职责明确,具有满足标准数量的固定在岗注册执业人员。

企业名称、资质等级以及在滇独立法人企业或分支机构(分公司)的负责人、办公地址和固定联系电话以及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专职人员等发生变更的,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告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经对变更内容进行审查或现场勘察、核实后予以办理变更手续。

第六条 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必须按规定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入滇备案后,再到项目所在地州(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未办理备案的省外企业不得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七条 省外企业办理入滇备案,应一次性报送、出示下列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并接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进行的资料审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可以根据情况组织工作人员或委托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事项进行现场勘察、核实。

(一)省外施工企业办理备案所需资料(附件一)

(二)省外监理企业办理备案所需资料(附

件二)

(三)省外检测企业办理备案所需资料(附件三)

(四)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办理备案所需资料(附件四)

(五)省外造价咨询企业办理备案所需资料(附件五)

(六)省外招标代理企业办理备案所需资料(附件六)

第八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本规定第七条要求审查合格后,颁发《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书》,有效期为一年,从发证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自行失效,单项备案的证书有效期满后自行失效,如需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应重新办理备案。

第九条 省外企业取得了《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书》后,一年内在滇未承接工程项目的,期满后,其备案证书自行失效,在之后一年内不予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条 省外建筑企业入滇承接工程施工,其劳务作业应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劳务分包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选择省内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严禁发生拖欠工资行为。

第十一条 省外企业在滇从事建筑活动所签订的合同,应在7日内抄报给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备案,并按要求上报建筑业统计报表。

第十二条 省外招标代理单位单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结束后,项目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提交“招标代理业务手册相关内容”一份。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开标的基本内容、业主评价意见等。并及时上报每季度在我省的业绩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入滇从事建筑活动的省外企业监督检查和

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监管。对未按本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以及在投标中承诺的现场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等未到现场履职的,应当予以警告,责令整改,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省外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必须是已备案人员,并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到岗,未备案人员不得在滇从事建筑活动。注册建造师和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等管理人员的注册或上岗证由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开工时代管直至项目竣工。

第十五条 省外企业有《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9号)中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的行为,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外,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予办理入滇备案,并通报企业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省外企业在云南省从事建筑活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云南省有关建筑市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社会治安等规定,依法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省外企业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省外施工企业办理备案所需资料

1. 企业注册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出省从事建筑活动介绍信。

2. 省外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3. 省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颁发的独立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明原件、复印件。

4. 在滇独立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任命文件及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入滇企业负责人委托书及办理入滇备案手续人员委托书)原件、复印件。

6. 在滇独立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分支机

构(分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建造师、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建造师、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数量要求为特级总承包施工企业各不少于5人,一级总承包施工企业各不少于4人,二级(含二级)以下总承包及专业承包施工企业各不少于3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及执业印章鲜章、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原件、复印件。

7. 企业注册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原件、复印件。

8. 在滇独立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办公场地证明原件、复印件。

9. 《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备案申请表》。

附件 2

省外监理企业办理备案所需资料

1. 企业注册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出省从事建筑活动介绍信。
2. 省外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
3. 省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颁发的独立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明原件、复印件。
4. 在滇独立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任命文件及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入滇企业负责人委托书及办理入滇备案手续人员委托书)原件、复印件。
6. 在滇独立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管理人员和不少于 5 人的执证监理人员(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及执业印章鲜章、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原件、复印件。
7. 企业注册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
8. 在滇独立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办公场地证明。
9. 《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备案申请表》。

附件 3

省外检测企业办理备案所需资料

1. 企业注册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出省从事建筑活动介绍信。
2. 省外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认证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3. 省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颁发的独立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明原件、复印件。
4. 在滇独立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任命文件及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入滇企业负责人委托书及办理入滇备案手续人员委托书)。
6. 在滇独立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管理人员和从事检测工作的专业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及执业印章鲜章、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
7. 企业注册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
8. 在滇独立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办公场地证明。
9. 《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备案申请表》。

附件 4

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办理备案所需资料

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企业备案,办理《入滇备案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 企业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年内诚信证明;
2.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4. 企业法人授权认定的该企业入滇备案负责人有关资料;
5. 企业在滇所设分支机构的工作场地、人员配备、办公设备等资料。

省外设计企业进行设计项目单项备案,办理材料包括:

1. 企业《入滇备案证》原件或盖总院印章的复印件;
2. 盖总院印章的企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设计项目的立项文件复印件;
4. 设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方案中选通知书、设计委托(以上三项要求由备案企业根据《云南省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项目情况提供);
5. 按国家规定签订的工程设计项目合同复印件。

省外勘察企业进行勘察项目单项备案,办理材料包括:

1. 企业《入滇备案证》原件或盖总院印章的复印件;
 2. 工程勘察项目委托书;
 3. 盖总院印章的企业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勘察项目合同复印件;
 5. 提供与我省具有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单位的劳务合作协议及所使用技术工人名单;
 6. 提供我省取得土工实验室资格认定单位的该勘察项目试验技术合作协议;
 7. 核验该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测量员、试验员、记录员的毕业证、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
 8. 该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报告主要页(扉面、总说明、项目技术人员)复印件;
 9. 勘察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要求企业印章、注册人员印章、勘察人员签字齐全);
 10. 勘察项目备案表上主要技术人员名单(总院盖章),主要技术人员与总院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入滇备案证》、设计项目单项备案、勘察项目单项备案办理时限均为 3 个工作日)

附件 5

省外造价咨询企业办理备案所需资料

1. 企业注册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出省从事建筑活动介绍信。
2. 省外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复印

- 件。
3. 与委托方签定的造价咨询业务合同。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入滇企业负责人委托

书及办理入滇备案手续人员委托书)。

5. 在滇执业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资格证书、造价员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

6. 省外甲级造价咨询企业入滇开设分支机构的,入滇承接业务专职专业人员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8人,建设工程造价员不少于5人;

乙级造价咨询企业入滇开设分支机构的,入滇承接业务专职专业人员要求:注册造价师不少于5人,建设工程造价员不少于3人。

7. 企业注册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

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地区承接业务单项业务备案表》。

附件6

省外招标代理企业办理备案所需资料

(一) 单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省外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入滇招标代理项目备案登记表”;

2.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注册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出省证明(介绍信或函);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4.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项目组成员的具体要求:

①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其中至少1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②项目组成员经注册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鉴证的劳动合同、注册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的花名册及缴费凭证、档案托管证明、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所有凭证、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7. 与业主签订的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8. 代理机构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一年内无不良行为的诚信记录证明。

单项备案时,每次必须提交以上资料。

(二) 设立分支机构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省外入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情况登记表”;

2.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注册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出省证明(介绍信或函);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4.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在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7.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8. 分支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2名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和从事工程招标代理经历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9. 分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10. 代理机构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一年内无不良行为的诚信记录证明。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推动云南建工科学发展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纳杰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云南建工集团党政班子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努力拼搏、开拓奋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取得丰硕成果,生产经营形势发生历史巨变,企业管理得到明显提升,职工生活得到显著改善。2006年至2008年,集团签订合同额从79.56亿元增加到128.17亿元,完成产值从79.29亿元上升到122.78亿元,实现利润从3793万元增加到10385万元,职工人均年收入平均增长18%以上,各项指标均创历史新高。今年1—9月,集团生产经营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实现合同额超过160亿元,年底有望实现200亿元,产值、利润也同比大幅提升,企业发展呈现速度加快、结构趋好、效益提高、活力增强的良好局面,为云南建工的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看到发展成绩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云南建工还存在负担沉重、竞争压力大、盈利能力弱、资本积累差等一系列问题,企业整体还处于困难状态,职工队伍的思想还需要进一步解放,企业发展动力、发展质量和创新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当前,在全党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云南建工集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工作思路

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做强做大集团的发展定位和战略目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维护稳定;坚定不移地巩固发展房建第一主业,重点打造房地产第二主业,大力发展水利水电、路桥市政、钢结构、设备安装和混凝土产销五大板块;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实现国内国外经营同步发展,大力倡导经营创新、管理创新和机制创新;强力推进扁平化、实体化和大审计;发挥集团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承接近年来快速发展的良好形势,努力实现资本经营与生产经营同步发展、经济效益与生产规模同步增长、职工住房与工资收入同步改善,开创集团科学发展新局面。

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效益至尊”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

集团上下要以学习实践活动为契机,把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解放思想有机统一,作为一件实实在在的工作抓紧抓好。首先,要在认清发展大势上更加清醒。面对国际国内形势和集团将如何发展,必须强化战略思维,找准发展定位,明确发展方向。要善于在复杂局面中抓

住主要矛盾,在千头万绪中抓住重点,明辨主次;要善于在矛盾变化中把握发展趋势,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注重分析形势变化,把握突出问题和矛盾,提高趋利避害、掌握主动的能力。其次,要在当前如何化“危”为“机”的关键时期,必须着力把握科学发展规律、企业发展规律,牢固树立“强调困难不如抢抓机遇”的意识,树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效益至尊”理念,紧扣“抢抓机遇保增长、苦练内功促发展”的目标,全面提升执行力,努力在思想上更解放一点、观念更科学一点、意识更高人一筹,行动先人一步、措施先人一招,把企业快速推上一个平台,实现良性运行。三是要在创新发展上更主动。把创新发展方式作为实现科学发展的根本举措,作为打造企业竞争力的重大战略,摆在企业发展全局的突出位置,使其贯穿于企业发展的全过程。

二、瞄准高端市场,加快结构调整,提高资本运作水平,推进集团战略转型

紧跟传统建筑高端市场,发挥集团综合优势,把承建体量大、技术复杂和有重大影响的超高层建筑、标志性建筑作为主攻方向,积极探索新型施工管理模式,创新施工技术,打造有特色的品牌工程,巩固房建主业的支柱和基础产业地位。继续横向拓宽建筑施工业务,构建多元并举的发展格局,在业绩考核、资源投入等方面出台奖励性措施,重点拓展水利水电、市政、路桥、钢结构和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业务,力求实现五大板块的产值上升到施工产值总量的30%

以上,使集团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发展更为协调,抗风险能力更强。纵向延伸房建主业,切实强化融资能力和技术服务、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物流服务业务,提高技术、管理水平,提升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综合服务能力。

抓好产业结构调整、经营结构调整、提高资本运作能力和实施“走出去”战略是提高集团盈利能力,推进集团向综合型转变的重点。在产业结构调整上,要坚持巩固房建主业的同时,加快发展房地产第二主业和水利水电、路桥市政、设备安装、钢结构和混凝土产销五大板块。力争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在保持生产经营规模稳步发展的前提下,实现第一主业在业务构成中比重从现在的70%多下降至50%以内,第二主业和五大板块的比重从现在的24%上升至40%以上,使集团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更加协调,抗风险能力更强。在经营结构的调整上,坚持大市场、大集团、大项目经营策略,积极、慎重地争取大企业集团重大项目的代建,争取政府重大项目的融资建设,在拓宽集团经营渠道的同时,提升经营层次。在提高资本运作水平方面,要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大力开展筹融资工作。积极创新融资方式,在传统融资方式的基础上,借助大项目的实施,创新融资,想方设法为集团一系列项目的实施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保障。要强化“现金为王”理念,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有效规避风险;高度关注债权的清收管理,防范坏帐风险。要加强财务风险管理,加大对现金流、债权

债务、重大采购、金融衍生品等关键控制点的管理,确保企业经营活动平稳运行。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走出省外发展要依托品牌优势,加大安装业务在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推进安装板块的发展;在总结省外房建市场拓展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主动参与北部湾开发,扩大集团影响和占有。国际市场的拓展要加快构建与国际市场接轨的经营管控模式,加强国际工程的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沟通管理、质量管理和资金成本管理。发挥地缘优势,重点拓展东南亚市场,并以此为依托向周边区域以及非洲市场辐射,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实现国内国外经营同步发展。

三、强力推进激励约束机制、分配管理办法建设,实施实体化、扁平化和大审计,强化企业管理

一是坚持“重业绩、讲效益、强激励、硬约束”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与市场相适应的分配管理机制;坚决打破平均主义,改变分配方式单一、激励约束不力的现象,建立起既切合企业实际,又与市场接轨,既有有效激励,又有清晰的边界约束的分配机制,真正形成职工持续受益、资源优势得以充分发挥、企业健康有序的良好发展局面。

二是加快总部实体化,将总公司组建成集房建、路桥、市政、国际工程总承包、混凝土生产为一体的主业突出、辅业占优、多元经营的综合型施工企业。按照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彻底消除本部实

体“小而散”、“小而全”的局面。同时加快总公司特级总承包资质的申报工作,为做强做大集团本部、打造集团旗舰搭建平台。

三是强力推动扁平化,按照总公司2年内全部实现扁平化的工作部署,把扁平化列入重要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目标,分步实施,明确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确保今年内撤消的工程处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确保新的管控体系初步形成。

四是审计要坚持到位。在全面贯彻执行好集团大审计暂行办法的前提下,完善适合企业实际和管理业务流程特点的大审计实施细则,落实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按照审计部门牵头,上下齐抓、多部门联动、多方位覆盖的要求,把大审计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要重点抓好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开展重点工程审计和专项审计,把审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层次,切实为集团的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四、加强科技进步和质量安全工作

加大科技投入,建立科技创新激励机制,研发自己的专有工艺、专有工法和关键技术,加快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为集团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是提高集团科技水平的关键。当前,科技工作的重点是完善总公司技术中心和分中心的组织建设及制度建设,开展实用技术研究;开展国家级、省级和企业级工法、标准、规范的编制和申报工作;开展国家专利的开发和认证,制定集团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技术方案管理实

施细则,为创建精品工程提供技术支撑。

打造工程质量硬品牌要重点抓好“四新”技术的推广运用,抓好规划、标准和方案的组织实施,抓好质量通病的治理,以过程精品促进工程质量精品的创建。高度重视和做好国优奖、鲁班奖和省优工程的创建,高度重视创优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工作,高质量地组织好优质工程的申报,以质量品牌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带动生产经营的发展。

安全生产要狠抓制度落实,强化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坚持安全工作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下大决心,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严防和杜绝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认真贯彻执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办法的精神,确保安全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在实处,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推进。

五、加强人才工程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坚持把人才优势的形成和发展作为工作重点。在加强基层班子建设上,围绕创建“四好”班子,把推荐、选用好主要领导作为创建“四好”班子的关键;把培育市场观念和创新能力和工作能力作为“四好”班子建设的着力点;把打造团队精神,增进班子团结,推进民主集中制建设作为“四好”班子建设的重点任务。在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上,坚持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高度注重人才的培养、吸引和使用,积极营造各类人才发挥作用的良好

环境,形成良性的人才成长机制。要高度重视和加大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让想干事的有机会、会干事的有舞台、干成事的有地位。要加大各类高级人才的引进力度。要突出地把高级人才的引进作为大事来抓,尤其是水利水电、路桥、市政等五大板块急需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要加大引进力度,必要的可以实行工资特区制,真正让他们劳有所得;要继续加大在职人员的培养和再教育力度。要通过改善知识结构,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从总体上提高整个职工队伍的素质。

六、高度关注民生,让企业发展成果惠及广大职工

以人为本,关心职工、农民工,是构建和谐企业的重要工作任务。当前要着重抓好四个方面工作:一是必须努力做到不新欠职工、农民工的工资,建立职工收入增长机制,使职工生活福利的改善与生产经营的发展同步。二是努力争取政策支持,把退休人员统筹工资纳入社会统筹,减轻企业的负担。积极争取扶持农民工的政策,培育有利于集团长远发展的劳务队伍。三是把改善职工住房条件作为大事来抓,结合总部搬迁、建工大院开发和加快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力争三年内解决职工的住房难问题,使职工的总体居住水平得到较大的提高。四是各级领导要深入体察民情,关心职工生活、关怀困难家庭、关注弱势群体、关爱农民工,认真解决好职工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努力创造和谐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2 0 0 9 年 10 月

10月1日至8日 国庆中秋黄金周假日旅游全省共接待游客 515.11 万人次,同比增长 0.8%;实现旅游收入 22.55 亿元,同比增长 10.3%。

10月9日 在国务院召开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总结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省政府召开了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及时贯彻全国会议精神,总结 2009 年全省粮食清仓查库工作,要求各地进一步巩固清仓查库成果,完善机制,确保我省粮食宏观调控和粮食安全。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会上讲话。

10月12日 云南省与陕西省在昆明举行旅游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双方将依托各自丰富的旅游资源,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为推动和促进两省旅游产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省长袁纯清出席签字仪式。中共云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杨应楠,副省长刘平,陕西省政府秘书长秦正出席签字仪式。云南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签字仪式。

10月19日 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在昆明签订《产业发展专项贷款协议》,2012 年前,国开行将向我省提供不低于 200 亿元的产业发展中长期专项贷款,力争 10 年后,专项贷款余额达 600 亿元。副省长、国开行副行长蔡华相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签字仪式。

10月21日 省政府向国务院就业工作督查组汇报我省就业工作。国务院督查组组长、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钟攸平,副省长顾朝曦出席工作汇报会。

10月22日 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暨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揭牌仪式在昆明举行。老挝常务副总理宋沙瓦·凌沙瓦,国家开发行副行长蔡华相,副省长顾朝曦,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会长牛绍尧等出席仪式。蔡华相、顾朝曦分别代表国开行、省政府签署《海外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讲话。顾朝曦、牛绍尧为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揭牌。

10月2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贯彻省委八届七次全委会精神,研究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第 4 季度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咬定今年经济实现两位数增长这个目标,努力做到确保全年经济增长目标的实现,确保政策的连续性,确保抓工作的力度,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4 个确保”,巩固当前来之不易的好势头,全面完成今年工作目标任务。会议讨论了《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送审稿)及《云南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三年实施方案(2009—2012)》(送审稿),决定提交省委常委会审定。

10月30日 省政府在昆明新机场召开现场办公会,要求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确保年内完成投资 60 亿元目标任务。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汉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平主持会议。